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為審查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系與學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少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內容：

1、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1)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2)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2、審定學生申請校學士學位名稱及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審查程序：

1、初審：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審查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三人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

2、複審：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依初審結果進行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四、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申請修讀異動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內容：

1、審查學生申請異動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2、審定學生申請異動校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3、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事項。

(二)審查程序：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並自審查小組中遴聘相關領域委員六人共同參加異動案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前述審查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